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聘任洪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洪睿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